

证券代码：832063

证券简称：鸿辉光通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 本次董事会聘任黄惠良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赵继鸿、沈江波、叶刚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叶刚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叶刚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经查阅黄惠良、赵继鸿、沈江波、叶刚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

因此，我们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签署：

唐正国

温学礼

许金叶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